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261.3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